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弘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不适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类别股票票的第二次投票为准。(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安排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客户,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名称、融资融券户号及其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20年会议时间:2024年10月8日(9:00-11:30,13:00-16: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664.70万元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汉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汉味食品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9月23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54,784.7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9,022.85万元,本年度使用5,761.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24.09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

(四)股东可采用纸质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不迟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开始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博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

事会议室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smdm@spas.com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20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莎普爱思”)以现实方式收购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和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泰州市长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100%的股权。林弘远、林弘远作为莎普爱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院资产与泰州医院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为消除同业竞争,林弘远、林弘远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标的资产过户后48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林弘远、林弘远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林弘远、林弘远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份参与市场竞价转让给莎普爱思;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上述承诺期限的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3日完成过户,相关承诺亦随之终止。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弘远、林弘远发来的《关于对外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林弘远、林弘远拟对承诺事项进行延期,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林弘远、林弘远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承诺事项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后48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本人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股份参与市场竞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以上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设医疗服务业务,不发生使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林弘远、林弘远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规,不属于不可定期、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泰州医院及莎普爱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医疗服务的企业均为地方性医院,主要从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医疗服务,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泰州医院客户与上海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医院”)、重医附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附二医院”)、重医附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医院”)在地域上存在显著差异,泰州医院与莎普爱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并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该补充承诺系实际控制人履行社会责任、履行股义务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该补充承诺终止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未发生在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新增开展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此外,承诺期间,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林弘远共同签署了《关于莎普爱思实际控制人林弘远、林弘远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承诺期限自原48个月基础上延长36个月,承诺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告,受公共卫生健康、宏观经济下行及市场环境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医疗服务行业波

动较大,天伦医院、附二医院的经营情况同样呈现较大波动,培育周期长于之前的预计培育周期。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上级上市公司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但在各种客观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涉及资产出售的期限有限,最终经泰州医院与能在完成预期或上市公司并购或对外出售三方协商,无法在承诺截止前完成同业竞争事宜。

近期,随着公共卫生健康影响逐步减弱,天伦医院的经营趋势实现好转,但附二医院仍处于亏损的调整阶段。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综合影响下,无论是上市公司收购或外部第三方并购均对医院运营的持续性、稳定性、盈利性有更高标准的考量,要综合解决两家医院同业竞争问题,两家医院均实现稳健、可持续的运营发展,在达到条件前,尚需一段较长的培育时间。

考虑上述承诺延期的原因以及培育周期尚需时间,且该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规定的不可定期、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因此林弘远、林弘远拟将本次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第一项关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出售的第二方的期限进行延期,承诺延期的期限自该承诺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36个月内,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延期后的承诺 林弘远所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期限原承诺延期至该承诺延期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延期并修订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林弘远、林弘远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份参与市场竞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以上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设医疗服务业务,不发生使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五、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弘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林弘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事项不涉及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和延期后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缺席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同意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弘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弘远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动较大,天伦医院、附二医院的经营情况同样呈现较大波动,培育周期长于之前的预计培育周期。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上级上市公司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但在各种客观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涉及资产出售的期限有限,最终经泰州医院与能在完成预期或上市公司并购或对外出售三方协商,无法在承诺截止前完成同业竞争事宜。

近期,随着公共卫生健康影响逐步减弱,天伦医院的经营趋势实现好转,但附二医院仍处于亏损的调整阶段。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综合影响下,无论是上市公司收购或外部第三方并购均对医院运营的持续性、稳定性、盈利性有更高标准的考量,要综合解决两家医院同业竞争问题,两家医院均实现稳健、可持续的运营发展,在达到条件前,尚需一段较长的培育时间。

考虑上述承诺延期的原因以及培育周期尚需时间,且该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规定的不可定期、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因此林弘远、林弘远拟将本次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第一项关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出售的第二方的期限进行延期,承诺延期的期限自该承诺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36个月内,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延期后的承诺 林弘远所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期限原承诺延期至该承诺延期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延期并修订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林弘远、林弘远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份参与市场竞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以上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设医疗服务业务,不发生使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五、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弘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林弘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事项不涉及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和延期后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缺席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同意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